

证券代码：832616

证券简称：城光节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城光（湖南）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游昌乔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578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否决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现有租赁住所（办公场所）合约租期即将到期，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，公司拟将公司住所由“长沙市芙蓉区张公岭隆平科技园内湖南金丹科技创业大厦 A 栋第七层 A 区”变更为“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科技新城 A3-3”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住所为准），并就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48,578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公司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城光（湖南）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9 日